

#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雅化集团”）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制定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我们基于独立判断，一致认为：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章程》和《未来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该分配预案同时兼顾了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和股东利益需求，同意将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二、关于公司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该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我们已进行了事前初步审议，并出具了事前认可函。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我们认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因公司委派高级管理人员担任相关参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而形成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需求，交易双方均严格遵循了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以及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该议案予以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三、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薪酬标准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依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分工、经营管理能力和经营业绩

来，参考公司所在区域以及所处行业的整体薪酬水平，同时，公司也充分考虑高级管理人员队伍的稳定，充分发挥公司薪酬体系的激励作用，鼓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多为公司和股东做出更大贡献，在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遵循“按市场价值和市场规律分配”的基本原则，提出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标准。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制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标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该议案予以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四、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津贴标准的独立意见**

参考行业上市公司、辖区上市公司以及深交所中小板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薪酬水平，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独立董事 2020 年津贴标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审议该议案的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对该议案予以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五、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及实施情况进行了充分核查，基于独立判断，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现行的内控制度合法、合理、有效，公司在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中，均严格按照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对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进行了有效控制，各项活动的预定目标得到基本实现。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在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等方面的真实情况。

#### **六、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0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自受聘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第三方的责任和义务，在受聘期间所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均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一致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同意授权公司经理班子与其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和决定审计报酬等具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七、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及下属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结合实际业务情况开展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套期保值原则、不以盈利为目的，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财务费用及整体经营的不利影响，有利于控制外汇风险。在合法、审慎的原则下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及下属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 **八、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含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损害，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公司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九、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宾晶、牟科向先生的个人简历及相关任职条件，我们认为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47 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以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对聘任高管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了解，宾晶和牟科向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的职责要求，上述聘任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 **十、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通过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运作，大大提升了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在充分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地提高了资金收益率，保障了股东权益。鉴于公司目前经营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我们同意公司和下属子公司在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的额度内，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

#### **十一、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全部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全部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因此，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 **十二、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通过对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充分调查，基于独立判断，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完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有关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相关信息披露做到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 **十二、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同时通过对公司管理管理层以及相关人员进行必要问询，

我们认为：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与下属子公司存在非经营资金往来的情形，均用于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独立董事：干胜道、蔡美峰、侯水平

2020年4月10日